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B 区块
安置房回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招标采购需求 | 3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黑名单并追究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B 区块安置房回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乐采云平台 (<https://login-lcy.lecaiyun.com/>) 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4:30 时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B 区块安置房回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1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 1 项 | 约 51107.25 万元 | 2761363 元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 1 项 | | 566873 元 | |
| 合计 | | | | 3328236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一)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期限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

制价的审核正式成果报告文件。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三) 工程结算审核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的正式成果报告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 00:00 至 23:59 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un.com/>）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4:30 时。投标文件须通

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14:30时。](#)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采购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及加密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标前准备（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临时或正式均可参加投标），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应注册为正式供应商。

（二）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数字证书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三）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期发布之日起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五）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柳青路1号

联系人：陶晓莉

联系方式：0579-8908835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茶城一路9号

联系人：黄丽芝

联系方式：0579-82403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柳青路1号 联系人：陶晓莉 联系方式：0579-890883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茶城一路9号 联系人：黄丽芝 联系方式：0579-82403897 |
| 3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B区块安置房回建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武义县东升路以南、壶山下街以北、星市街以西 |
| 5 | 招标范围 | 见“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
| 6 | 采购资金来源和 付款单位 | 资金来源： <u>单位自筹资金</u> ； 付款单位： <u>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采购人自行支付）</u>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踏勘现场和标前 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 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
|----|---------------------|---|
| 10 |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
| 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质疑招标采购文件 | <p>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74552128@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
| 12 | 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将随时刊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 13 |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 <p>（一）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最高费率），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最高报价费率均为 50.00%。</p> <p>注：投标报价以费率为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的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只允许出现一个投标报价费率且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费率，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p> |

| | | |
|--|--|--|
| | | <p>(二)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和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造价范围、内容，按照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造价控制服务能力和造价执业人员力量的投入情况进行竞争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服务内容一切应有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及武易采服务费。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三)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8（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乘以本项目的中标费率计算。</p> <p>(四) 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最高费率）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报价若低于市场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p> <p>(五) 若投标人未按照《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行业自律公约（2021年修订版）》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违反本公约的，按照自律公约实施细则进行处理。</p> <p>(六) 中标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相应的中标费率在结</p> |
|--|--|--|

| | | |
|----|---------|---|
| | | <p>算时均不作调整。</p> <p>(七)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认真填报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p> <p>(八) 项目造价控制服务若因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造价咨询单位须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起继续进行造价控制服务，且不追加任何费用，但停工期间驻场人员（如有）可以暂停驻场。</p> <p>(九)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或不接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资格文件</p> <p>(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p> <p>(3)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p> <p>(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p> <p>2.商务技术文件</p> <p>(1) 投标声明函；</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p> <p>(5) 商务响应表；</p> |

| | | |
|----|-------------|---|
| | | <p>(6) 技术服务方案；</p> <p>(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8)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p> <p>3.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报价一览表；</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p>1.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p> <p>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p> <p>3.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4 份（均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u></p> <p>4.商务技术文件页数不超过 200 页为宜，建议标题采用三号字体、其他文字采用四号字体为宜。</p>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p>1.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统一规格用 A4 纸（图表页可例外）。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p> |

| | | |
|----|-------------|--|
| | |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3.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p>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p>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8日14:30时止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p>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p> <p>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交）</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拒绝快递到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p> <p>收件人：黄丽芝 手机：13758986056</p> <p>收件单位：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件地址：武义县茶城一路9号</p>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login-lcy.lecaiyun.com/）（或</p> |

| | | |
|----|---------------|---|
| | | 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开标大厅。 |
| 22 | 评标评审原件 | 本项目在开、评标中所有原件材料无需提供,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复制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均应与原件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
| 23 |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 | 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观看即可。 |
| 24 | 开标程序 | <p>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p> <p>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p> <p>4.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乐采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相同)。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p> |

| | | |
|----|-----------------|--|
| | | <p>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p> <p>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人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可在“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8.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
| 2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

| | | |
|----|----------------|---|
| 27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8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3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2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 |
| 30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u>1.00%</u>(供应商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p> <p>注: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 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 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 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 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p>(2)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历天内退还。</p> |
| 31 | 投标人的违法违 |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 |

| | | |
|----|------|--|
| | 规行为 | <p>向采购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p> <p>3.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罚 2% 的合同价款,并报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工作,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4) 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p> |

| | | |
|----|---|--|
| | | <p>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进行处理。</p> |
| 34 | <p>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 |

一、总则

(一)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0.“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

1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采购项目概况

1.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付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五) 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武易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武易采平台费用叁仟叁佰贰拾捌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采购人均不负责。

(六) 语言文字和计量

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 踏勘现场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 标前答疑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 转包与分包

1.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

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更正、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正、澄清、修改招标采购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

高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交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5.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

2.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具体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三）开标异议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或

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审。

(7)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一)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评标结果异议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质疑的，视为默认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结果。

（三）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四）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五）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

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活动管理部门。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

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采购方式改变

（一）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十一、询问、质疑、调解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 调解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供应商调解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调解事项除外。

3.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调解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调解。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最终以采购人的施工图为准)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B 区块安置房回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升中路以南、壶山下街以北、星市街以西(具体地址详见用地红线图)。本次招标范围为 S1、S2 地块,建安工程费约 5.1107 亿元,用地总面积约 421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842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2000 平方米,主要回建安置房、商业用房及配套道路等。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地下室、配套公建、商业、小区配套(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泛光照明、光伏、充电桩、开闭所等)、项目用地红线内配套工程【包含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网络、二次供水(符合自来水公司要求)、管道煤气、充电桩配电箱(含电表箱)等】,大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配建的其他内容。

(二) 工作目标

承接服务的造价咨询单位应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保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质量、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质量和工程结算审核质量,并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造价咨询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三)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地下室、配套公建、商业、小区配套(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泛光照明、光伏、充电桩、开闭所等)、项目用地红线内配套工程【包含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网络、二次供水(符合自来水公司要求)、管道煤气、充电桩配电箱(含电表箱)等】,大市政配

套工程以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配建的其他内容。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

①审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②审查工程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③审查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④审查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⑤审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2) 参与和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提出咨询意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测算；

(3)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4)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咨询单位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咨询意见，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项目进行组价，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程，为采购人决

策提供依据；

(6) 协助采购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或参考公司已有的类似工程价格确定材料变更价格；

(7) 参与招标采购文件及后续分包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8) 参与项目承包合同的审核及谈判工作；

(9) 造价咨询单位相关人员需参加涉及造价调整的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如桩基工程、基槽换填、涉及设计变更的隐蔽工程等），并留下影像资料；

(10) 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设计变更，出具变更调整预算；

(11) 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12) 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竣工结算阶段

(1) 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3) 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总结报告。

3.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 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3) 参与施工阶段涉及造价调整的隐蔽工程验收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审计等相关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4)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 (一) 审核结果误差率不大于 3.00%。

▲ (二) 服务期限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期限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 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正式成果报告文件。注：按时或提前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3. 工程结算审核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60 日历天 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的正式成果报告文件。注：按时或提前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三) 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采购人若有相关事项讨论或向领导汇报工作或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等需求，

采购人提前 24 小时告知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每迟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累计超过 3 次（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已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四）后期服务：项目完成后造价咨询单位须免费提供后期服务（咨询、解释、分析等）。

（五）造价咨询单位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账，规范工程进度款台账、工程变更联系单台账、造价例会台账、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六）向采购人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七）做好资料收集保管移交工作。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记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咨询工作结束后，向建设部门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八）为合理保证审计结果，造价咨询单位应随着施工进度时刻关注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
- 2.索赔与反索赔；
- 3.隐蔽工程、工程量现场签证；
- 4.管理建议书；
- 5.提供造价控制总结报告。

（九）中标人在与采购人汇报及施工单位核对时，必须在由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若未按规定的，属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

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采购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土木建筑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土木建筑专业不得少于 3 人、安装专业不得少于 1 人），其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其中土木建筑专业不得少于 1 人、安装专业不得少于 1 人）。

▲（三）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拟派施工现场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不少于 1 人进行驻场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人员。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兼任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驻场人员。

2.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驻场出勤时间每月不少于 4 日历天、土木建筑专业自项目开工至土建工程完工期间驻场人员出勤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安装专业人员驻场时间与安装工程施工工期同步，驻场期间的出勤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施工现场驻场服务人员在其他时间须根

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驻场工作，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实时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负责人每少 1 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少 1 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考核（采购人同意请假的除外），并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四）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擅自更换人员的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其中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团队人员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其中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

（五）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团队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服务进行考核抽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专业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或违反廉洁自律等规定的，采购人提出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提出更换要求后 3 日内未更换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如采购人提出更换并扣除违约金后仍未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已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六）拟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注册（登记）在投标单位，且所有拟派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保险和税金。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要求。

（二）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各类成果文件必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项目组成员完成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五、付款方式和结算办法

(一) 服务费的计算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取费基数：**暂按51107.25万元计算**，最终结算时以工程结算审定总价为取费基数。

(二) 支付方式：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费)：

(1) 项目开工，造价咨询单位的驻场人员进场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2) 完成施工图预算的审核与核对并出具审核报告后，再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3) 地下室主体完成后，再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4) 所有单位工程均主体结顶后，再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①项目如分期实施，根据分期工程造价与工程总造价占比比例支付(服务费用=分期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总服务费)。

②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2.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

(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的 80%。

(2) 工程结算复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的 100%。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三)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所涉及的追加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向施工单位自行收取，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为准。

(四) 项目用地红线内配套工程【包含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网络、二次供水（符合自来水公司要求）、管道煤气、充电桩配电箱（含电表箱）等】、大市政配套工程须由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工作，但在结算时不得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费）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

六、安全责任

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七、保密

造价咨询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成果，

若发生，当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已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同履行完毕的，采购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八、其他要求及规定：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造价咨询单位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造价咨询单位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造价咨询单位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或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及时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未能按照技术方案约定安排相关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造价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并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通报造价咨询单位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赔偿。

（三）非采购人原因，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项目的相应条款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造价咨询单位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因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审核工作责任，采购人有权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审核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四）项目团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五)因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不力导致项目超概算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造价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规模：_____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五）资金来源：_____

（六）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地下室、配套公建、商业、小区配套（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泛光照明、光伏、充电桩、开闭所等）、项目用地红线内配套工程【包含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网络、二次供水（符合自来水公司要求）、管道煤气、充电桩配电箱（含电表箱）等】，大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配建的其他内容。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

①审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②审查工程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③审查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④审查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⑤审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2) 参与和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提出咨询意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测算；

(3)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4)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咨询人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咨询意见，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5)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项目进行组价，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程，为委托人决策提供依据；

(6) 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或参考公司已有的类似工程价格确定材料变更价格；

(7) 参与招标文件及后续分包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8) 参与项目承包合同的审核及谈判工作；

(9) 造价咨询单位相关人员需参加涉及造价调整的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如桩基工程、基槽换填、涉及设计变更的隐蔽工程等），并留下影像资料；

(10) 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设计变更，出具变更调整预算；

(11) 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12) 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竣工结算阶段

(1) 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3) 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总结报告。

3.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 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3) 参与施工阶段涉及造价调整的隐蔽工程验收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审计等相关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4)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 内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正式成果报告文件。

注：按时或提前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3.工程结算审核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60 日历天 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的正式成果报告文件。

注：按时或提前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一)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要求。

(二)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各类成果文件必须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项目组成员完成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五、合同价或计取方式

(一) 中标费率：_____ %;

(二)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

(三) 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

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

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

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含项目负责人）_____人（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____人、安装专业____人），其中具有有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人（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____人、安装专业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

交的方式为 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咨询人应完好归还，房屋清理完毕后移交委托人，如造成的设备或房屋损坏应由咨询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 委托人不能按时给咨询人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审计资料的，造成延误的，相应咨询期顺延。

(2)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委托人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委托人需付咨询人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3)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委托人或第三者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咨询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将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没收履约

保证金；

(2) 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自行更换人员的将扣罚 20000 元/人/次；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团队人员扣罚 50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

(3) 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团队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服务进行考核抽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专业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或违反廉洁自律等规定的，采购人提出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提出更换要求后 3 日内未更换的，则处以罚金 10000 元/人/次，如采购人提出更换并处以罚金后仍未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已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拟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注册(登记)在投标单位，且所有拟派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保险和税金。

(5) 造价咨询单位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或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及时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未能按照技术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审核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造价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并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通报造价咨询单位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赔偿。

(6) 非采购人原因，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项目的相应条款时，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造价咨询单位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因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审核工作责任，采购人有权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审核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7) 审价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因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不力导致项目超概算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造价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有本咨询合同范围外的造价

咨询服务需咨询人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方支付咨询人已完成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委托人要求。

8.6 履约保证金

(1) 咨询人缴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合同价款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 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现金缴纳至委托人指

定账户（工程保函形式的将保函或保单送达招标人的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退还。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使用“采购云平台”软件评标系统评审。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p> <p>3.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p> | |
| (一) 资格评审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 2 | 信用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3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二) 符合性评审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分： <u>80</u> 分 报价分： <u>20</u> 分 | | |
|---|--|--|-------------|
| (三) 商务技术分 (80 分)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力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三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原件复制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p> | 0-3 (客观) |
| |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查询信用等级为 AAA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页面查询截图。</p> | 0-3 (客观) |
| | | <p>投标人在浙江造价系统内查询造价咨询企业最新公布的动态信用等级为 AAAA 及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最新公布的动态评价网站页面查询截图。</p> | 0-3 (客观) |
| 2 | 投标人荣誉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造价咨询行业协会）优秀咨询企业或表扬咨询</p> | 0-3 (客观) |

| | | | |
|---|------------|--|-------------|
| | | <p>企业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制件。</p> | |
| 3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p>(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工程费用15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或工程结算审核）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工程费用15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制件；若合同无法直接认定工程规模、项目类型的，还需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能体现工程规模、项目类型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 0-2 (客观) |
| 4 | 拟派项目团队整体情况 |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原件复制件及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4年6月、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p> | 0-3 (客观) |

| | | | |
|--|--|---|----------------------|
| | | <p>拟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增加具有有效的土木建筑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增加具有有效的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3分。本条累计最高得9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条最高得6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原件复制件及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4年6月、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p> | <p>0-15 (客观)</p> |
| | | <p>拟派项目驻场人员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增加具有有效的土木建筑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土木建筑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人。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原件复制件及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4年6月、2024</p> | <p>0-5 (客观)</p> |

| | | | |
|---|------------|---|-------------|
| | | 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 |
| 5 | 服务响应时间 | 投标人根据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后,承诺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5分;承诺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2分;承诺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0-5 (客观) |
| 6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清晰、表述准确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清晰、表述准确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清晰、表述准确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7 | 造价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不同阶段造价控制和关键部位需要制定的相应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4 |
| 8 | 重点、难点及应对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及为解决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9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0-5 |

| | | | |
|----|------------|--|-----|
| | |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
| 10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响应时间、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保证项目进度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3 |
| 11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于采购人项目信息严格保密的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3 |
| 12 | 廉政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廉洁方面控制及采取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0-3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四）报价分（20分）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四、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并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交易系统开标记录（报价）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PDF）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PDF）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总价金额与投标费率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计算金额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期限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也可以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确认。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更正、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8.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项目不适用）

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

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一)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三)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四)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五)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十)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十一)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报告。

(十二)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十三)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十四)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理工作。

(十五)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

的；

-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6.上述 1 至 5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十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1.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3)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电子投标文件评分内容应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若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三、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_____

或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
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
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必须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 条款名称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要求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及 结算办法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技术服务方案（招标采购需求标“▲”实质性条款均须做出响应情况）；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八、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必须按页码对应填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自评分 | 内容所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自评分或相关材料对应页码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正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
提交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及有关附件。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
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工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单
位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
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如未在承诺时间内缴纳时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
200%缴纳，由招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缴。

（七）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
书面形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报费率) | <p>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收费)应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8(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的____%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p>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投标人名称: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